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起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通过北京微动利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北京微动利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5687

网站：www.buyforyou.com.cn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27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红利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上证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所选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遵守投资规范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盈米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盈米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盈米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盈米基金规定的扣款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盈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

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基金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费用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times 100)$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换后对应的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零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每次仅限申请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笔基金个人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申购申请不能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每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额的余额）不超过上一个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视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赎回金额将根据不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基于对于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6）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5629066

网站：www.yingmi.com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公告仅指盈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 本公司涉及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3.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部门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定期报告、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4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除孙江平、汪江玉、涂永福、仇永生、卫军卫、郝炳炎、席建良、刘畅、李卫红、叶剑飞、陈旭君、徐旭平以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与关联人陈俊、陈俊旭与关联人曾部平、董事汪玉平与关联人汪高监、监事刘畅与关联人石琢，上述持有人与本公司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公司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上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公司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可行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本公司回购股票2022年7月22日收盘价30.89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4,412.80万元，则2022年

年至2025年本公司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412.80	1,106.13	2,132.05	827.40	267.4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公司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